

東吳大學學士班優秀陸生新生獎勵作業要點

104年5月25日校長核定
108年3月22日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陸生新生」修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辦理時間：
上學期為十月；下學期為三月
- 第三條 獎勵資格及方式：
凡依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陸生聯招會」）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成績優秀者，補助第一學期學費；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班排名為前百分之十，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補助第二學期學費。
前項所稱「成績優秀者」，係指由陸生聯招會依高考成绩與各省一本分數線之相對值排序，為本校當年度招收學士班陸生前三名之新生。
- 第四條 作業方式：
符合前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送交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兩岸事務中心辦理。
- 第五條 符合獎勵資格者，如有辦理休、退學之情形，已核發補助金額不予追回，但喪失獎勵資格。
- 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